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
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
通告的代理人**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盧綺霞女士(「盧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A.13(2)條項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盧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於盧女士離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李美儀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卓佳是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李女士在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持有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並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她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許可證明。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于凱軍先生(「于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聯交所就于先生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間」)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本公司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下規定的豁免，惟條件為盧女士需於豁免期間協助于先生(「豁免」)。豁免將於盧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時被撤回。

本公司已就于先生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豁免期間的剩餘期間(「剩餘期間」)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惟條件為：

- (i) 李女士將於剩餘期間協助于先生；
- (ii) 本公司將於剩餘期間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計，於剩餘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于先生於獲得李女士的協助後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公佈新豁免的詳情，包括其理由及條件。

新豁免僅適用於本例，倘若且當李女士不再協助于先生，則新豁免將被即時撤回。如果本公司的情況發生了變化，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董事會謹此對盧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致以感謝，並藉此機會歡迎李女士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詹艷景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